

# 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平台《上海海洋大学水产动物遗传育种中心》知识服务团队管理暂行办法

(沪海洋科〔2013〕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高校知识服务平台《上海海洋大学水产动物遗传育种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提高中心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上海市种源渔业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以水产产业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协同创新为载体,建立“开放、集聚、应变、持续、协同”创新机制,集聚和培育高水平的上海市种源渔业知识服务团队为目标,促进高校创新资源与社会资源相互融合,联动发展。

第三条 中心组建知识服务团队,建立完善相关政策与环境,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渔业科技人员知识服务能力,使上海市从事种源渔业的科技队伍继续保持在全国的优势地位,为上海市水产养殖产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四条 鼓励知识服务团队成员主动参与种源渔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支持研究生到渔业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活动,积极探索政产学研互动机制和人才培养创新机制。

## 第二章 招聘

第五条 知识服务队伍是中心的主体。知识服务团队是中心知识服务队伍开展科技创新和知识服务的基本单元,包括责任研究员和服务团队成员。

第六条 知识服务团队实行责任研究员负责制,责任研究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心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招聘10个左右知识服务团队。

第七条 建设期间,中心每年年初根据需要向上海市水产相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结构和企业单位等发布知识服务团队招聘指南,公开招聘知识服务团队责任研究员。

第八条 责任研究员根据指南要求,组织知识服务团队,向中心提交申请书。团队由科教人员和部分研究生共同组成,其中科教人员和博士后至少4名。

第九条 中心组织以理事会成员和特聘专家为主的专家组，对责任研究员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报告理事会领导，由理事会领导决定知识服务团队责任研究员聘任名单。知识服务团队其他成员由责任研究员聘任，报中心备案。

### 第三章 考核

第十条 知识服务团队聘期为1年。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7-8月份，对团队进行中期检查。每年年底，由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每个服务团队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知识服务团队考核实行责任研究员汇报制。责任研究员向专家组汇报年度服务情况、取得的成绩等。专家组评定，评定结果报请理事会，理事会决定每个团队的最后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知识服务团队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为优秀的团队控制在团队总数的三分之一以内。优秀团队责任研究员下一年度可优先组织团队。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责任研究员不再参加下一轮竞聘。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队可评为优秀团队：

1. 在科技创新中取得重要成果的团队；
2. 在成果转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团队；
3. 在科技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队为不合格团队：

1. 成员违反科技纪律受到处分及以上处罚的团队；
2. 在学校或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的团队；
3. 科技创新或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等均没有效果的团队。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三条 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组成情况，给予每个知识服务团队每年不低于10万元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经费，责任研究员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中心根据知识服务团队人员多少，给予每个团队9-15万元的责任岗位津贴，责任研究员负责发放。其中，责任研究员岗位津贴不超过3万元，研究生津贴至少1万元。

第十五条 每年年终，中心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团队给予奖励2-3万元。对以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知识服务平台资助的重要成果给予奖励。取得与上海高校一流学科建设要求类似的科技成果，参照一流学科建设给予奖励。对知识服务团队建设需要的其它成果，奖励标准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每年年终，对在知识服务团队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给予奖励，由中心主任提出，报理事长批准实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校教师入选知识服务团队，原有工作岗位及其待遇不变。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发布之日始实施，由科技处、中心负责解释。